檔 號 保存年限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: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
電話:(02)2701-3411轉5520~5535

傳真:(02)2755-0276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公保現字第108000173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07200000NUN50000_10800017354A0C_ATTCH3.pdf、

307200000NUN50000_10800017354A0C_ATTCH4.pdf)

主旨: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同時有數名被保險人符合 請領資格時,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,自即日起,該等被 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 葬津貼協商切結書」(以下簡稱協商切結書),交由具領人 據以請領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被保險人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847437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4條規定:「(第1項)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,依下列標準,給與喪葬津貼:……(第2項)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,應自行協商,推由一人檢證請領;具領之後,不得更改。有協商不實,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,由具領人負責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: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,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,併同有關證明文件,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後,轉送承保機關核辦。」合先敘明。



N. W.

三、茲因近年迭有公保被保險人因協商不實,即在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中勾選切結事項,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,迭生爭議。為杜?類此爭議,銓敘部函示,如符合請領同一亡故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有數名時,應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,由該等被保險人先完成協商程序,推由一人具領,自即日起,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協商切結書。具領人填送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應併附協商切結書,送由服務機關審核屬實後轉送本部辦理。嗣後如發生切結或協商不實情形,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,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,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。四、本部業已配合修訂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(如附件1)及協商切結書(如附件2)報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在案。自即日起,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請檢送新修正之書表,請逕至臺灣銀行網站,網址:www.bot.com.tw之「公保服務」項下之「表格資料」項下「現金給付類」中下載使用。

正本:各要保機關4

副本:銓敘部 2019/04/11文 14:03:45 章

